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47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承辦人：蔡宜晉
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3
電子信箱：ili36@mail.ilan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1270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D006307_111D200160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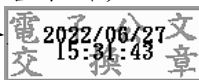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羅○和君等2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裁處書一案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在戶政事務所、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不含本所）

副本：本所秘書室、本市清潔隊



清潔隊 收文:111/06/27



1110009021

有附件